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##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 年 3 月 1 日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:00 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699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85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所持股份 34,204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8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

东 6 人，所持股份 6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59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4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403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4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403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4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403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4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403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4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403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4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403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4%；

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403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3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4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403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88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7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658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34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88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7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658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

的 14.34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88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7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658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34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88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7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658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34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88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7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658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

的 14.34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的黄印律师、杨龙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